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33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蔡仲恩

被告 陳柏榕

訴訟代理人 楊碧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因原宣判期日114年8月31日下午2時為例假日，顯係誤定期日，為期程序合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